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7）

### 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及 審核委員會組成變更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俞浩智先生（「俞先生」）將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該調任」）及委任為順興機電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董事，並將退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全部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生效。

俞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俞浩智先生，31 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該調任前，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起一直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俞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獲得商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計師。彼亦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俞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於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工作，離職時職位為投資部副總監。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彼就職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處理核證及諮詢工作。

俞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俞長財先生的兒子。

俞先生已與本公司就有關彼調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固定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有權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彼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俞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 1,584,000 港元及就每個完整服務年度董事會可能釐定之酌情花紅。上述酬金乃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當前的市況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俞先生(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公告日期，俞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該調任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於該調任後，俞先生將退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長財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俞長財先生及劉文青先生為執行董事；俞浩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林炎南先生、李永基先生及羅文華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